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55

問題編號

119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訴訟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9 – 2010 年度，法律援助署在刑事法援訴訟方面：

- (a) 用於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何？
- (b) 當中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何？
- (c) 為提高刑事法援律師費預留的數目為何？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2009-10 年度(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)，用於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 9,972 萬元。
- (b) 在(a)項所述的款項當中，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 9,725 萬元。
- (c) 在 2010-11 年度，本署為提高刑事法援律師費預留的數目為 1,50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香屏

職銜：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0